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5850）、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8705）、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9270）参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股票代码：60066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	陆家嘴	179,012	1,449,997.20	0.24%	1,467,898.40	0.25%	6个月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陆家嘴	1,224,691	9,919,997.10	2.20%	10,042,466.20	2.22%	6个月
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	陆家嘴	80,247	650,000.70	0.31%	658,025.40	0.3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07-09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于建伟先生。

专此公告。

附：于建伟先生简历

于建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中介部负责人，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加入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4年1月18日（含该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1）咨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关于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27，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63文准予注册，于2024年6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4年7月1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4年7月19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06,351.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7月16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7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1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4年07月1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1日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129213.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7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7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7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关于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为香港和标的ETF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标的ETF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为沙特阿拉伯。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和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每周	周五（沙特阿拉伯非交易日）
9月	18日（中国香港中秋节）、23日（沙特阿拉伯国庆节）
10月	11日（中国香港重阳节）
12月	24日、25日、26日（中国香港圣诞节假期）、31日（中国香港新年假期前夕）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投资者在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关于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29；基金简称：沙特ETF）招募说明书中申购赎回相关规则。具体如下：

一、修改内容

拟对招募说明书中申购赎回所涉及的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相关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2）可以现金替代 …… 3）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T日为开放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1日（指开放日）内所购入的被替代标的ETF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和未购入的被替代标的ETF的T+1日（指开放日）份额净值（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标的ETF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标的ETF数量和申购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日后至T+1日期间发生除息、收益分配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4）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1日（指开放日）内所卖出的被替代标的ETF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标的ETF的T+1日（指开放日）内份额净值（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标的ETF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标的ETF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T日后至T+1日期间发生除息、收益分配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七、申赎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2）可以现金替代 …… 3）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T日为开放日）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内所购入的被替代标的ETF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和未购入的被替代标的ETF的T日份额净值（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标的ETF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标的ETF数量和申购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T日发生除息、收益分配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4）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正常情况下，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T日为开放日）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内所卖出的被替代标的ETF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标的ETF的T日份额净值（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被替代标的ETF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标的ETF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T日发生除息、收益分配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等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修改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2、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关于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公告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329；基金简称：沙特ETF）于2024年7月1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6日起计算并发布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具体如下：

一、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人民币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的标的ETF的数量、最新成交价及汇率公允价的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差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汇率公允价包括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采用标的ETF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标的ETF的持仓进行估值，而本基金IOPV是采用标的ETF最新成交价进行计算，即由于标的ETF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标的ETF的最新成交价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使得本基金的估值与IOPV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ETF（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
基金代码	15932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为香港和标的ETF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标的ETF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为沙特阿拉伯。本基金目前周五为非开放日。若本基金及其标的ETF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标的ETF调整开放日设置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可能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1）投资者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应当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投资者通过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报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T日申购的ETF份额日间未完成交收的，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竞价买入的ETF份额，T日可以赎回；T日大宗买入的ETF份额，T+1日可以赎回。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T+3日（指开放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3日（指开放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对价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对价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T日为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于2024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7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7月11日起，华福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001124（C类）
融通健康产业